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何德良、滕召胜、陈共荣

2019 年 6 月 18 日